



解除《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》的补充协议

甲方：奈凡因纺织品(广州)有限公司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 0101 MA5D 7D3A 2U】

法定代表人：卢永枫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4 号之 23 粤民大厦 13 层 1306-2 房

乙方：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 0106 7889 0708 87】

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现就解除服务一事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. 因甲方单方面提出要求解除服务协议，甲方同意就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整；该款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，逾期支付的，每逾期 1 天，甲方需承担应付款千分之五的加倍违约金；

二. 原签订的《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》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解除，乙方无需再承担原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及义务；

三. 双方确认，甲方收到乙方的交接通知之日起七日内（或交接之日前七日内，以乙方确定的交接日期为准），甲方已委派专业会计或审计人员作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清点、接收、审查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账本、账册、报表等所有乙方服务甲方的工作内容及资料，有任何问题甲方授权代表应当天书面递交给乙方，乙方应尽快解决并通知下次具体交接时间（甲方需在交接之日（或交接之日前）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加盖甲方印章）。逾期接收材料的，每逾期 1 天，甲方需承担每天 500 元的材料保管费。

四. 鉴于财务及税务工作的连续性与严谨重要性，甲方确认，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清楚、并完全理解变更财务人员所可能带来的财务及税务风险。

五.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应严格遵守，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违约方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. 甲乙双方履行服务协议及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处理。

甲 方：奈凡因纺织品(广州)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卢永枫



乙 方：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8 日

委托书

现委托江秀丽 440281199201266625 办理记账凭证及财税资料交接事宜。

奈凡因纺织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2021-6-28

